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2號

聲請人 城宏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紹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志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簡紹華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並請更正。

二、提示日（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